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 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阳国土资听告字〔2018〕8号

听证告知书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黄屋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卢屋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塘房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集体土地 0.5823 公顷，其中：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黄屋经济合作社 0.16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73 公顷）、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卢屋经济合作社 0.32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65 公顷）、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塘房经济合作社 0.08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85 公顷）。

地类为：其他农用地 0.582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初步拟定了惠阳区 2018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地址：惠阳区惠南大道好益康一路行政服务中心B栋，邮编：516211，联系人：罗利霖，联系电话：336967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惠阳区2018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惠阳区2018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



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

惠阳国土资〔2018〕1281号

惠州市惠阳区 2018 年度第十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惠阳区 2018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依法征收惠阳区 0.5823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黄屋经济合作社 0.16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73 公顷）、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卢屋经济合作社 0.32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65 公顷）、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塘房经济合作社 0.08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85 公顷）。

地类为：其他农用地 0.5823 公顷。地上有水泥地板等地上附着物。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 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五类区：

征收其他农用地 0.5823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75.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44.0219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44.0219 万元，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有水泥地板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 52.407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综上所述，惠阳区 2018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费用为 96.4289 万元。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为 0.0874 公顷，按 1000 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款为 87.4 万元。补偿费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惠阳区分局

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阳人社字[2018]47号

关于惠阳区 2018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据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惠阳区 2018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惠阳区 2018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惠阳区 2018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被征地单位报所属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

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所属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书面说明原因，由所属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44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惠阳区2018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纳入养老保障人数情况表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征地项目名称： 惠阳区2018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用地单位： 惠阳区人民政府

单位： 亩

涉及被征地单位	农用地	小计	纳入保障人数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黄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2.5095	2.5095	1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卢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4.8975	4.8975	1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塘房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3275	1.3275	1
合计	8.7345	8.7345	3

2018年 11月6日